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浙高企认〔2019〕3号

关于浙江省 2019 年第一批异地整体搬迁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已完成北京博信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高新技术企业（见附件）异地整体搬迁的办理工作，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附件：浙江省 2019 年第一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公告
名单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

2019年6月18日

附件

浙江省 2019 年第一批异地整体搬迁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公告名单

序号	公司原用名	公司现用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北京博信智联 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博信智 联科技有限 公司	GR201611000405	2016 年 12 月 1 日	三年
2	北京其乐融融 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其乐融 融科技有限 公司	GR201611000747	2016 年 12 月 1 日	三年
3	北京新翔维创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翔维创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GR201811000576	2018 年 7 月 19 日	三年

